

小金属

证券研究报告

2024年07月01日

《稀土管理条例》出台，行业信心重塑正当时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刘奕町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23050001

liuyiting@tfzq.com

事件: 6月29日,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稀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32条, 明确了稀土管理的工作原则, 健全稀土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了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 有利于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条例》首次以行政立法形式规范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 是2021年《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最终落地版本。相比前次征求意见稿, 《条例》在稀土管理的具体细节做了进一步解释和要求, 但更为重要的是对稀土行业的规范以及管控力度根本不动摇。 **具体而言:**

稀土资源的重要性再上一高度。《条例》明确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 国家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这也是区别于2021年《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重要部分, 在国家层面上进一步强调稀土资源的重要性, 尤其在稀土开采方面明确规定要实行保护性开采, 可以说在稀土供给端打下了“强心针”。

进一步完善了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条例》规定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 值得关注的是, 相比《征求意见稿》新增了优化动态管理部分, 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去实行总量调控。同时, 《条例》进一步规范稀土综合利用, 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 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更进一步, 建立产品追溯制度, 严格流通管理。《条例》确定了稀土全链条管理制度框架, 为后续稀土产业规范、优质发展保驾护航。

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 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条例》规定稀土生产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 保障实现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同时, 《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加大了对违反条例行为的处罚力度。

投资建议: 《稀土管理条例》进一步夯实稀土供给端格局优化进程, 而需求长周期高景气不变, 当前阶段更应重视稀土板块机会。当前稀土价格正处于底部僵持阶段, 成本支撑逐步显现, 并且在北方稀土7月挂牌价环比持平下, 价格有望企稳回升。站在当前时点, 更应重视出台的《稀土管理条例》, 有望提振行业信心。中长期来看, 《条例》的发布与实施, 有利于稀土供给端的进一步重塑, 同时保障了稀土战略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持续巩固我国在稀土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更进一步, 在万物电驱时代下, 稀土下游需求在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人形机器人等的带动下空间广阔; 而稀土供给整体较为刚性, 往后看稀土供需平衡将逐步趋紧, 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上行。建议关注产业链标的: 1) 稀土资源: 北方稀土、中国稀土; 2) 稀土永磁: 正海磁材、金力永磁。

风险提示: 国内稀土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内配额增长超预期风险; 终端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海外稀土矿供应大量增加的风险; 产业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 研究报告使用的公开资料存在更新不及时的风险等。

行业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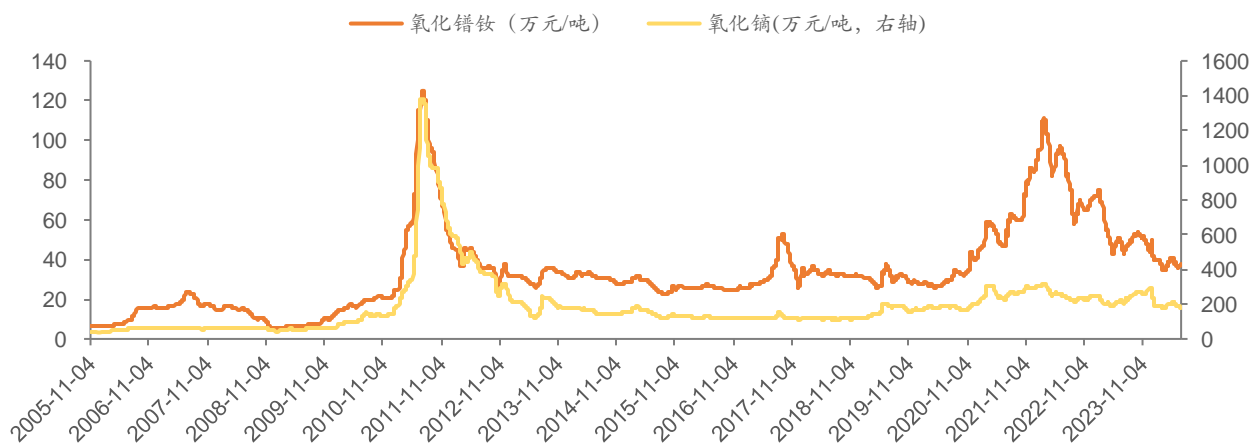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 《小金属-行业深度研究: 锡: 供给下行, 物以“锡”贵》 2023-08-27
- 《小金属-行业深度研究: 镱: 我国优势稀缺资源, 颇具潜力的光伏金属》 2022-12-19

图 1：稀土价格



资料来源：百川盈孚，天风证券研究所

表 1：《稀土管理条例》与《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核心内容对比一览

|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 | 《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2021年） |
|---|--|
| <p>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第三条 稀土管理工作应当贯彻党中央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保护资源与开发利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原则。</p> <p>第四条 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p> <p>第五条 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p> <p>第七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稀土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p> <p>第九条 稀土开采企业应当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投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项目，应当遵守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十条 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p> <p>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十二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p> <p>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加强对稀土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推进有关部门数据共享。</p> <p>第十五条 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品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十六条 国家按照实物储备和矿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稀土储备体系。稀土实物储备实行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不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保障稀土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稀土资源储备地，依法加强监管和保护。</p> <p>第十七条 稀土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公平竞争。</p> <p>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p> <p>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稀土开采企业未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开采稀土资源，或者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稀土资源； （二）稀土开采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稀土开采。</p> <p>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生产工具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 （二）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处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违反有关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罚。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进出口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p> | <p>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稀土行业管理，保障稀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第三条【管理体制】国务院建立稀土管理协调机制，研究决定稀土管理重大政策，协调解决稀土管理重大问题。</p> <p>第四条【规划制定】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稀土行业发展规划，规范、引导和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p> <p>第五条【技术进步】国家鼓励稀土勘查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和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支持稀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p> <p>第三条【管理体制】国务院建立稀土管理协调机制，研究决定稀土管理重大政策，协调解决稀土管理重大问题。</p> <p>第六条【采矿管理】从事稀土开采，应当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项目核准】投资建设稀土开采项目或者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应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核准手续。</p> <p>第八条【总量指标管理】国家对稀土开采、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指标管理。</p> <p>第九条【指标使用方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总量指标，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总量指标使用方案： （一）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稀土产业布局要求； （二）企业产能、生产经营情况； （三）前一年度总量指标执行情况； （四）原材料转化效率、安全生产、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等情况。</p> <p>第十二条【综合利用】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环境友好的技术、工艺，对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进行回收利用。综合利用企业不得利用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以外的稀土产品作为原料从事冶炼分离生产活动。</p> <p>第十三条【环保管理】稀土开采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稀土综合利用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义务。</p> <p>第十一条【禁止性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销售非法开采、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p> <p>第十四条【产品追溯】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p> <p>第十五条【进出口管理】稀土产品进出口企业应当遵守对外贸易、出口管制等法律法规。</p> <p>第十六条【储备管理】国家实行稀土资源地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p> <p>第十七条【检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以随机抽查为主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八条【行政强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扣押有关稀土产品及设备； （二）查封生产者或者销售稀土产品的场所。</p> <p>第二十条【无指标超指标开采、分离】稀土开采企业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指标使用方案从事稀土开采、稀土冶炼分离或者加工非法开采的稀土产品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非法冶炼分离】稀土综合利用企业利用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以外的稀土产品作为原料从事冶炼分离生产活动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非法销售】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销售非法开采、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没收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进出口管理】稀土产品进出口企业应当遵守对外贸易、出口管制等法律法规。</p> <p>第二十六条【妨碍监督检查】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阻碍监督检查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信用机制】稀土开采、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稀土综合利用等企业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天风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 类别 | 说明 | 评级 | 体系 |
|--------|--------------------------------|------|-------------------|
| 股票投资评级 |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 买入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
| | | 增持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
| | | 持有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
| | | 卖出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
| 行业投资评级 |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 强于大市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
| | | 中性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
| | | 弱于大市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

天风证券研究

| 北京 | 海口 | 上海 | 深圳 |
|-----------------------|--------------------------|--------------------------|-----------------------------|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
| 邮编：100088 | A 栋 23 层 2301 房 | 邮编：200086 | 邮编：518000 |
| 邮箱：research@tfzq.com | 邮编：570102 | 电话：(8621)-65055515 | 电话：(86755)-23915663 |
| | 电话：(0898)-65365390 | 传真：(8621)-61069806 | 传真：(86755)-82571995 |
| | 邮箱：research@tfzq.com | 邮箱：research@tfzq.com | 邮箱：research@tfzq.com |